

股票代碼：8932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DAH ZIPPERS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17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3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八、公司章程	34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卅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三案：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詳見附錄一（請參閱 P. 8~P. 9），報請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見附錄二（請參閱 P. 10），報請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2,394 千元，背書保證對象係本公司持股 51.02% 之轉投資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CO., LTD. 之轉投資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用途係供其向銀行融資之保證。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第八項之規定，並參考相關法規，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並提出向 96 年股東常會報告，詳見附錄五（請參閱 P. 19~P2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見附錄四(請參閱 P. 13~P. 18)，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謹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 186,973,105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0,924,808	
本期淨損	26,048,2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86,973,105

說明：

1. 員工紅利：本年度不予分配
2. 董監事酬勞：全員放棄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八(請參閱 P. 34~P. 3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錄六(請參閱 P. 23~P. 29)，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07 年全球經濟受國際能源物資攀升，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國內整體經濟面臨利率調升，大宗原物料上漲之壓力。受到前述的影響，宏大拉鍊公司力求減少衝擊，調整經營策略。2007 年於銷售額上仍較前一年成長了 5.19%，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83,468 仟元，但稅後純損新台幣 26,048 仟元，每股純損新台幣 0.69 元，與 2006 年比較，僅持平表現。

面對嚴峻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調整步伐以應對，從產品轉型，加強技術與產品之差異化，並參與國外展覽並爭取國際品牌認證，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競爭力；同時更要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使得公司各項計劃得以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誠摯的謝意。茲將今年九十七年度的發展目標報告如下：

一、生產與獲利方面：

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因昆山廠具備染色廠設備，故對客戶的服務不論品質的確保、交期的掌控均能提供更好的服務。開廠至今，隨著時間的推移，對原材料漲價已能適度順利的反應在對客戶的售價上。同時也較有條件選擇優良客戶，與之共同成長；在行銷方面除原有之韓國、日本、孟加拉，英國代理商外、目前進行印度及越南的代理商建立中，同時在生產方面有效提高產能利用率，加強落實品質、效率、庫存及費用控管，提高委外加工比率，降低自行生產成本，讓業務在旺季接單更有彈性，進而擴大市佔率。在大宗原物料方面，開發當地採購供應商，及部份進口關稅調降，縱然大陸勞動法之實施，有些微影響，但整體影響不大，故能成本降低，提高毛利率，以期達成 2008 年轉虧為盈的預訂目標。

二、年度方針及前程發展計劃：

針對公司的經營體質、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下列營運策略方針。

前程發展計畫：

1. 持續多樣化新式產品線開發

防水及反拉拉鍊、不鏽鋼拉頭、防火拉鍊，環保拉鍊之研發改良，並充份供應市場銷售。

2. 銷售區域之拓展

(1) 美國

A. 規劃投入相關產業之大型秀展，強化公司的曝光率藉以提升公司知名度。

B. 持續爭取大型連鎖百貨業的品牌認證。近年來本公司已有相當之績效，已獲多家知名品牌 Buyer 之支持，如：Target、Macy's、Mervyns、SAKS 等成為其旗下核可之供應商，2007 年 4 月取得 KOHL'S 的認證，9 月取得 Nike 的認證，目前正進行 Wal-mart 的認證中。

C. 針對其他相關產業如傢俱、潛水用品、環保系列等類別將列為開發目標。

(2) 歐洲

為因應歐洲市場高品質、高環保之要求，本公司已於 2006 年取得 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Products Class 1 歐盟環保認證及 Oeko-Tex II 的認證，2007 年取得 Oeko-Tex I 高品質要求的認證。2008 年設定目標除已取得之 Mark Spencers 的認證外，繼續在品牌核可方面朝取得 NEXT 全球、Arcadia 的認證。藉由認證之取得以開拓歐洲市場。

(3) 中國大陸

昆山廠在生產技術、穩定品質的前提下，全力推展內外銷市場。同時為擴大服務據點亦進行昆山地區以外辦事處的籌畫工作，第一階段據點將以輕工業紡織大城青島、南京為主。

A. 內銷：營運至今透過廣告、展覽、客戶介紹等效應迅速擴大客源，持續開發國內馳名品牌童裝、休閒服、羽絨服…等市場。

B. 外銷：

(a) 間接外銷：中國大陸已成全球服裝製造基地，各國服裝公司陸續在中國設廠及成立辦事處。在取得各項認證的基礎上，陸續成為歐美品牌服裝及大型連鎖百貨的拉鏈核可供應商，美國世瑞 Zero X Posur 品牌、DICKIES、童裝 Gerber、歐洲 Zara、C&A、瑞典 IKEA 家具、德國 G-STAR；紐西蘭 The Warehouse 等皆為我司現階段配合客戶。同時在現有帳篷、箱包、沙發類的客戶群外，將陸續開發睡袋及大型工作服裝（例：礦工服、軍警制服…）等客源。

(b) 直接外銷：配合臺北業務接單，及開發各國設在中國地區採購面輔料辦事處向大陸當地採購輔料直接出口。

本公司之管理幹部將依循既定之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再輔以各項開創性的發展策略，期能在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 洪寶川



謹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數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附錄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8,465	5	\$	23,909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151,633	21	\$166,966	2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一)		4,371	1		8,77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0,000	1	19,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5,990	1		13,121	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二)	22,722	3	22,55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93,209	13		149,848	2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	47,264	7	45,643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93,300	13		31,792	5	2170	應付費用	24,443	3	21,279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1,623	12		99,726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33	2	12,50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42,614	6		22,89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795	37	287,947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572	51		350,065	5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91,615	12	52,991	8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及八)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10,291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544	8		68,640	10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49,419	7	40,643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9	-		4,896	1	2XXX	負債合計	418,120	57	381,581	5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7,433	8		73,536	1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31XX	股本 (附註十五)	378,000	52	378,000	56		
	成 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45,626	6		45,626	7	3210	發行溢價	13,397	2	13,3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358	17		126,358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8	1	3,778	-		
1531	機器設備		146,408	20		148,442	2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4	32,810	5		
1551	運輸設備		4,279	1		3,88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985	7	49,985	7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7		52,216	8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1		3,2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7	3	23,207	4		
1681	其他設備		16,992	2		16,54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972)	(25)	(160,924)	(24)		
15X1	成本合計		395,170	54		396,358	5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3,765)	(22)	(137,717)	(20)		
15X8	重估增值		51,632	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6,802	61		396,358	5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257	1	2,119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324)	(25)	(180,476)	(2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三)	117	-	2,425	1		
1670	預付設備款		-	-		3,41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九)	41,341	5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4,478	36		219,295	3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715	6	4,544	1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三)		37,572	5		33,49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0,935	43	294,81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729,055	100		\$676,3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29,055	100	\$676,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六)	\$ 583,468	100	\$ 55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二)	(518,805)	(89)	(477,429)	(86)
5910	營業毛利	64,663	11	77,259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72,820)	(12)	(74,271)	(14)
6900	營業 (損失) 利益	(8,157)	(1)	2,98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二)				
7110	利息收入	2,520	-	6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4	-	2,76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393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063	2
7480	什項收入	2,150	-	3,26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197	1	19,71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7510	利息費用	(8,708)	(1)	(7,42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234)	(3)	(16,068)	(3)
7630	減損損失	-	-	(23,732)	(4)
7880	什項支出	(5,717)	(1)	(4,0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0,659)	(5)	(51,22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0,619)	(5)	(\$ 28,522)	(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571	1	1,037	-
9600 本期純損	(\$ 26,048)	(4)	(\$ 27,48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0.81)	(\$0.69)	(\$0.75)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000	\$ 49,985	\$ 23,207	(\$133,439)	\$ 597	\$ 318,3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70		
九十五年年度純損	-	-	-	(27,485)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000	49,985	23,207	(160,924)	2,119	2,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3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41,341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26,048)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8,000</u>	<u>\$ 49,985</u>	<u>\$ 23,207</u>	<u>(\$186,972)</u>	<u>\$ 5,257</u>	<u>\$ 117</u>	<u>\$ 41,341</u>	<u>\$ 310,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6,048)	(\$ 27,485)
呆帳費用	2,108	12,90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5,971	12,5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7	(13,06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39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234	16,0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4)	(2,766)
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23,732
遞延所得稅	(4,554)	(1,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52	(33,610)
存貨	7,645	5,8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9	(5,924)
應付費用	3,164	134
其他	(1,214)	(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17</u>	<u>(21,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482)	(16,7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14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509)	46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769)	(9,7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6	49,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16)
其他	206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860)</u>	<u>19,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783)	(\$ 26,5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	8,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35,074	(7,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4	(1,350)
代收款增加(減少)	<u>184</u>	<u>(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99</u>	<u>(27,1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56	(29,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09</u>	<u>53,5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65</u>	<u>\$ 23,9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79</u>	<u>\$ 7,3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3,156</u>	<u>\$ 26,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錄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宜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

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u>管理部</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u>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u>。</p>	第四條	<p>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u>股務單位</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u>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
第十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u>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第十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
第十八條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不得進行短期投資。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 補正公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u>，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u>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u>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附錄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附錄八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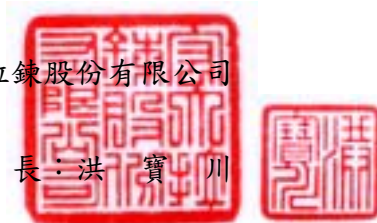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寶 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企業經營之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企業經營之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2.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7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37,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5,670,000 股(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67,000 股(百分之一點五)。

二、截至 9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6,627,667	17.53%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6,627,667	17.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559,177	4.13%
董事	張永智	1,181,047	3.12%
董事	順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榮昌	288,675	0.76%
全體董事合計		16,284,233	43.07%
監察人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數真	6,627,667	17.53%
監察人	楊條榮	2,14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6,629,813	17.54%